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人函〔2016〕15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山西省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配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省委组织部印发的《山西省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配套管理办法》转发你们，请结合本校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山西省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配套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组通字〔2015〕79号）



抄送：驻厅纪检组

厅内发送：学位办、基教处、办公室

计风林 张处 42

中共山西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文件**

晋组通字〔2015〕79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引进高层次人才
服务保障配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省直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现将《山西省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配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分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我们。

中共山西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2015年12月30日

— 1 —

山西省引进高层次人才 服务保障配套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对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服务力度和保障水平，努力营造有利于高层次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良好环境，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人才引进工作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

(一) 山西省引进并纳入中央“千人计划”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⑦名4人)

(二) 山西省“百人计划”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山西百人)

(三) 山西省“三晋学者”计划等引进的国内高层次人才；
(山西三晋学者)

(四) 其他作出特殊贡献的紧缺急需引进人才。
(其他紧缺急需)

第三条 遵循党委政府引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用人单位为主体、各主管单位协调配合的工作格局，坚持“以人为本、需求导向、精准服务、统筹到位”的工作原则，全方位、多渠道、多层次为引进人才提供优质服务。

第四条 引进的外籍人才及其随迁的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国内引进人才的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均可按照规定

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者2—5年有效期的多次往返签证。引进的外籍人才可按照规定到人社部门申请办理外国专家有关证件。持外国长期居留证件(绿卡)回国的海外引进人才,无论其国内户口是否注销或是否为本地户口,均可以办理出入境证件。

第五条 引进人才及其随归、随迁的配偶、子女,可选择在省内工作或居住地落户。愿意放弃外国国籍并申请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加入中国国籍和落户手续。

第六条 引进人才的薪酬待遇,可根据其所任职务和本人的专业水平、业绩贡献,由用人单位与本人协商确定。用人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引进人才,可按照期权、股权和企业年金等中长期激励方式实施奖励。

第七条 引进人才获得由省级政府资助的工作和生活补助,视同省级人民政府奖金,根据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合理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和洗衣费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外籍个人取得的语言培训费和子女教育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对进境少量科研、教学物品,依法免征进口税。进境合理数量的生活自用物品,按现行规定办理,予以通关便利。

第八条 引进的外籍人才确因工作需要,可以知悉用人单位产生或经营的机密级(含)以下国家秘密。

用人单位应严格保密管理,对引进的外籍人才知悉国家秘密的必要性以及保密风险进行评估后,可报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并与外籍人才签订保密协议。

第九条 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授予“山西特聘专家”称号,全职来晋(回省)工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纳入省委联系的高级专家名单,并享受培训、医疗、疗养等各项待遇。

第十条 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曾取得国家级人才表彰奖励、获得国家级科技奖项、担任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或在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者,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不需参加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受来晋工作时间、出国前职称和任职时间的限制,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或跨级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一条 引进人才享受我省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未购买自用住房的,用人单位应提供便于其生活、工作的周转住房,或提供相应的租房补贴。有条件的地方或单位,应建立人才公寓,供引进人才集中居住。

第十二条 凡与省内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在我省创办企业的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可根据相关规定,参加山西省各项社会保险,享受相应待遇,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也可为其购买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

第十三条 引进人才的人事档案可根据本人意愿,由用人单位委托当地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其职称评

审、社会保险等事宜，可委托人才服务机构办理。

第十四条 引进人才可依照有关规定在我省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持国（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引进人才，可依照有关规定凭国（境）外机动车驾驶证、身份证明和身体条件证明等相关凭证，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第十五条 引进人才配偶一同来我省并愿意在我省就业的，由用人单位妥善安排工作；暂时无法安排的，用人单位可参照本单位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适当方式为其发放生活补贴。用人单位安置就业确有困难的，引进人才所在地党委、政府应根据本人意愿，协调帮助推荐就业。

第十六条 引进人才随迁子女在省内就学的，享受国民待遇，按照就近入学原则由当地教育部门妥善解决。用人单位可为有子女的引进人才提供一定数量的子女教育补贴。

第十七条 相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建立领导直接联系人才制度，经常同引进人才保持联络，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学术沙龙、参观学习、联谊交流等活动，促进引进人才之间的信息沟通、学术交流、技术融合。

第十八条 省海外人才及外国专家服务机构应开辟服务人才“绿色通道”，完善“一站式”服务体系。用人单位应建立便捷高效的服务机制，为引进人才提供多元化的服务。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5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200份